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31日，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改扩建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在车间内新建以下装置：①新建高浓度醋酸钠废水处理及醋酸钠利用装置，包括萃取釜、树脂吸附设备、精馏釜、蒸馏结晶釜、离心机、过滤器、混合机等设备，将高浓度醋酸钠废水处理后将制备高效复合碳源污水处理剂；②新建PDM废水处理装置，包括PDM酸水萃取釜、沉降罐、中和蒸馏釜、PDM萃取釜、脱溶结晶釜、过滤器等设备，将PDM

废水处理回收PDM；③改扩建乙氧氟草醚车间酸化废水处理装置，将原有静置分层装置拆除，新建酸化废水处理装置，包括常压蒸馏釜、沉降罐、减压蒸馏釜、膜脱水系统等设备，回收废水中的甲苯、乙醇等有机溶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于2018年10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5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滨城环表[2018]94号。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1日竣工，2019年5月1日首次投产调试。按照滨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该项目现阶段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602613830349J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改扩建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酸化废水处理酸化分层废水进入乙氧氟草醚车间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树脂再生废水、抽真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醋酸钠脱水废水、PDM萃取废水、乙醇膜脱水废水，收集后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改扩建项目烯草酮车间醋酸钠废水为新增废水，烯草酮车间PDM萃取废水和乙氧氟草醚车间酸化分层废水、乙醇膜脱水废水排放量较现有项目原废水量均未增加，不新增废水排放。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树脂再生废水、抽真空废水、循环冷

却系统排污水、醋酸钠脱水废水。其中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树脂再生废水、抽真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醋酸钠脱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秦台河。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00m³/d，采用气浮+絮凝沉淀+铁床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A²/O+气浮处理，主要承担侨昌化学公司、侨昌现代农业、亿尔化学公司的废水处理。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现有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12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改扩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废气

改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各敞口设备挥发有机废气、冷凝不凝气、抽真空有机废气、有机物料装桶工序挥发有机废气、各类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包括甲苯、甲醇、VOCs 等。

改扩建项目冷凝器上方、敞口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有机物料装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真空泵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抽真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乙醇等有机物料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有机物料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集气管线通入现有项目 RTO 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3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物料泵、离心机等设备。对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以及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醋酸钠废水精馏富余甲醇、树脂再生产生的含醇再生液精馏釜底液、醋酸钠废水处理废树脂、PDM 甲苯蒸馏釜残、酸化废水精酚蒸馏釜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企业内外部年处置 1.94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焚烧处置。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全额子公司，

其年处置 1.94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由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收回，现接受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年处置 1.94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现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内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置项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2874 m²，可存放 3000 吨危险废物，结构为钢结构，设有 1.5 米围墙，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室内设有导流槽，并设有收集池，安装了异味收集装置，通过收集管线至 RTO 废气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置，达标排放。仓库室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

本项目危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同时严格履行危废转移备案制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三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在线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日常环境监测制度齐全。

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已按工程施工文件和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29-7.61，化学需氧量范围为 103mg/L~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范围为 36.0mg/L~42.0mg/L，氨氮范围为 6.34mg/L~6.78mg/L，总氮范围为 27.7mg/L~29.2mg/L，悬浮物范围为 35mg/L~41mg/L，苯系物浓度未检出，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 RTO 装置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浓度最

大值为 20.4 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41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2.91 mg/m³，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1kg/h，VOCs 浓度最大值为 51.3 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3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甲醇浓度最大值为 20 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甲苯浓度未检出，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³，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甲醇浓度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4.2~62.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5~53.8dB（A）之间，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各类环保标志。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长军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主任	18006399535	李长军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环评单位	黄兴海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8663732653	黄兴海
验收监测单位	张华美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0631537	张华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强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363059986	杨路强